

口頭質詢

根據立法會第 2/2004 號決議第 15 條規定：“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然而，根據立法會有關書面質詢的資料數據顯示（見下表）：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共有 747 篇、第二會期共有 764 篇書面質詢，當局政府依時 30 日內回覆的質詢在第一會期中占 62.38%、第二會期中占 56.15%，而第三會期截至 1 月 24 號，依時回覆則只有 39.72%，超時回覆則有 51.4%，顯示行政效率明顯有下滑的趨勢。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二、三會期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統計表
(統計數據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書面質詢)

會期	依法 30 天內回覆	超時回覆	超時仍未回覆	總數
第一會期	466 (62.38%)	280 (37.48%)	1 (0.14%)	747
第二會期	429 (56.15%)	331 (43.32%)	4 (0.53%)	764
第三會期	85 (39.72%)	110 (51.4%)	19 (8.88%)	214

有市民認為，議員通過書面質詢希望履行監督的責任，協助市民解決民生難題，但當局超過 30 天都沒有回覆。然而，行政當局在 3 月 2 日的回覆便指出：「事實上，因應設會對政府施政工作的日益關注，議員於一份質詢中所指出的問題涉及層面亦越來越廣，往往牽涉多個方面，甚至多個範疇多個部門的職能，爲了就質詢中的每一個問題，以整體角度作完整及準時的回覆，不可避免地需要向所有相關部門索取及整理資料，致使到目前爲止，仍有部門質詢未能如期回覆，當中尤其是涉及跨範疇跨部門的質詢。」即是話之後的質詢回覆有部份仍然有機會超過 30 天都沒有回覆，而且可能會越來越多超時個案，因而市民求助議員後，可能一個月後政府都未有解決辦法，未能對市民的訴求以急市民所急的心態作出回覆。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1. 議員通過書面質詢希望履行監督的責任，協助市民解決民生難題，而政府在 3 月 2 日的回覆便指出：「事實上，因應設會對政府施政工作的日益關注，議員於一份質詢中所指出的問題涉及層面亦越來越廣，往往牽涉多個方面，甚至多個範疇多個部門的職能，爲了就質詢中的每一個問題，以整體角度作完整及準時的回覆，不可避免地需要向所有相關部門索取及整理資料，致使到目前爲止，仍有部門質詢未能如期回覆，當中尤其是涉及跨範疇跨部門的質詢。」即是話之後的質詢回覆有部份仍然有機會超過 30 天都沒有回覆，而且可能會越來越多超時個案，因而市民求助議員後，可能一個月後政府都未有解決辦法，未能對市民的訴求以急市民所急的心態作出回覆，故請問政府是否真的不能在 30 天內回覆呢？

麥瑞權 立法議員辦事處

鄭安庭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2. 有專家學者認為，社會發展越成熟，市民對政府的要求只會越來越高，所以政府的行政效率需要與時俱進，符合社會的發展和市民的期望。而政府要解決質詢回覆率低效的問題。國家領導人話：辦法總比困難多，故建議例如：各自部門可否加班加點完成上述問題的工作呢？又可否多開跨部門的協作會議？甚至好像現時社會正流行開設網絡通訊群組方便溝通交流和互換訊息，既節省時間，又能減少文件需要“環遊世界”的程序，提升整體質詢回覆的效率呢？請問政府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20年4月1日